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林孟輝

聯絡電話: 02-23565415 傳真: 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: moi2114@moi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11014216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、五(301000000A111014216301-1.odt、301000000A111014216301-2.

pdf \ 301000000A111014216301-3.7z)

主旨:有關辦理112年度及113年度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(里) 長團體傷害保險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按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(以下稱補助條例)第5條及第7條規定,地方民意代表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,支應其保險費,每人每年編列1萬5,000元整;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以下稱公所)應編列預算,支應村(里)長包含投保保額新臺幣(以下同)500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,編列標準比照地方民意代表。
- 二、為延續保障村(里)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,並兼顧地方 民意代表及村(里)長(以下合稱被保險人)實際需求, 本部統籌辦理旨案採購案,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新光人壽)得標承作,保險期間自111年12月25







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,保險內容包括身故保險金1,000 萬元、殘廢保險金、傷害醫療費用、傷害住院保險金等, 每人每年保險費為4,800元。

- 三、為使被保險人於就職日起即享有保障,請貴府依限辦理下 列事項:
  - (一)請督導所轄代表會及公所於111年12月7日前提供投保名 冊,由貴府彙整後於111年12月14日前提供新光人壽,並 副知本部。
  - (二)請督導所轄代表會及公所依限於112年2月25日前將第1年 保險費匯款至新光人壽帳戶,或通知新光人壽指派適當 人員至機關簽名領取,投保所需經費請依補助條例第5條 及第7條規定補助之保險費支應,第2年繳費方式比照第1 年辦理。
  - (三)請所轄代表會及公所將保險資訊轉知被保險人,並促請 渠等參加本保險。如於111年12月14日統一投保作業完成 後欲申請投保者,由被保險人自行洽新光人壽辦理投保 作業。
- 四、為業務聯繫需要,請依式填寫業務承辦人資料(附件1), 並於本年11月8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oi2114@moi.gov. tw,俾利彙整。
- 五、檢附旨案需求說明書(附件2)、保險手冊及相關表件電子 檔(附件3),請參照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電2022/11/202



